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4:50
-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孙业全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6,630,0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170,606 股的 66.8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6,159,7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170,606 股的 66.6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0,3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170,606 股的 0.188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0,4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170,606 股的 0.1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170,606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0,3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170,606 股的 0.188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77.8461%；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48%。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8461%；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48%。

提案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8461%；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48%。

提案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8461%；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48%。

提案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提案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8461%；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48%。

提案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91,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3,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2934%；反对 91,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4966%；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提案 2.07 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91,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3,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2934%；反对 91,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4966%；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提案 2.08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提案 2.09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提案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19,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反对 84,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9,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4005%；反对 84,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8810%；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18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1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20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1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09%；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36,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反对 78,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80.1207%；反对 78,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693%；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6,51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6,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203%；反对 9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691%；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10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6,527,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 79,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8,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925%；反对 79,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68%；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1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静、徐紫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